

放，以達宣導效果。

(三)、在網路倫理方面：

於各大入口網站(如奇摩、雅虎、蕃薯藤等)刊登查緝網路販售毒品及偽、禁藥之廣告及檢舉信箱，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共同負起社會責任，主動過濾非法網站，對於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有違法販售毒品及偽、禁藥品之情事而仍提供網路服

務之ISP業者，依法追究其刑責。

(四)、在藥品來源方面：

對於生產偽、禁藥及毒品所需之原料來源加強控管，有關走私進口部分，將協調海關加強查緝，至於合法廠商進口之原料，亦持續加強查核，以避免廠商違法轉售圖利。



讀者答嚮

本簡訊第四期第八頁，有關公告開放管制藥品品項之補充說明如下：公告開放之諾司卡賓、鹽酸諾司卡賓、及鹽酸罌粟鹼三項原料藥已改列非管制藥品。輸入許可證轉移民間業者之丁基原啡因注射

製藥工廠 廠長 秦福壽

液20公絲、丁基原啡因舌下錠0.2公絲列屬第三級管制藥品，鹽酸那囉克松注射液0.4公絲，鹽酸那曲酮錠50公絲、鹽酸納布芬注射液10公絲、及鹽酸納布芬注射液20公絲改列非管制藥品。



Q and A

一、那些業者需要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為何要申請？

答：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業、西藥及動物用藥販賣業、醫療及畜牧獸醫機構、藥局、醫療教育研究試驗機構，需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才可辦理輸出、輸入、製造、販賣、購買第一級至第四級之管制藥品。

二、為何要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答：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需領使用執照才能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三、要如何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

答：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

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該機構或業者及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之相關證照辦理(相關資料請詳閱申請書背面)。管制藥品登記證規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開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為受款人之郵政匯票。

四、如何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答：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醫師或牙醫師或獸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乙份，獸醫佐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規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請開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為受款人之郵政匯票。

五、資料備妥如何寄送？

答：請將備妥資料寄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或親至本局證照申請櫃臺辦理。(地址：台北市

100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如有疑問請電(02)23975006轉2101~2109)。

六、管制藥品證照申請常見之問題有那些？

- 答：1、申請書漏蓋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印章。
2、申請書填寫機構名稱地址與開業執照不符。
3、證照規費未與申請資料一併送達本局。
4、檢附文件缺漏不齊。

七、管制藥品登記證及執照申請書如何取得？

- 答：1、可影印本局印製之「管制藥品使用管理手冊」相關表格。
2、可至www.nnb.gov.tw網站下載。
3、來電索取。

八、符合申請手續後將如何取得證照？

答：本局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即掛號寄出管制藥品證照予申請機構或業者，亦可親至本局證照申請櫃檯領取，唯事先請以電話聯繫。

九、由於時代進步，藥品的管理大部分都電腦化，如果需要數據，都能馬上列印出來逐日管制藥品使用量。請問如果登記"逐日管制藥品使用量"，但是一週，甚至半個月一個月登記一次，這樣有沒有違規？

答：有關管制藥品簿冊登載方式乙節，答復如下：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管制藥品簿冊應詳實登載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說明之簿冊登載方式，倘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者，應逐日詳實登載相關資料

管制藥品之機構或業者使用之電腦資訊系統如有藥品庫存管理之功能，應可逐日將每筆收支登錄於該系統中，利用其相關統計功能產出當日之收支情形，以輔助收支結存簿冊之登載。管制藥品簿冊係供各機構及業者記錄及核對各項管制藥品收支及結存量之用，而非僅供稽查使用。倘未逐日登錄管制藥品收支、結存及盤點，其間如果發生實存數量有疑義且流向不明情事，恐無法即時察覺，而適時予以追查。為有效追蹤管制藥品之進出貨及使用流向，防杜管制藥品流、濫用之前提下，逐日登載收支結存情形之規定自有其必要性。

十、關於管制藥品之認購憑證，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商應請客戶於認購憑證簽上收貨人名字，並保存五年以備查，但部份醫療院所不願意簽收，或僅蓋上院所之橡皮章而拒絕簽署收貨人名字，請問有何解決之道？

答：針對所詢問問題，本局已函請相關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醫療院所、藥局等承購管制藥品時，務必核對收到之藥品品名、批號及數量，與販賣業者所附認購憑證所列相符無誤後，購買人於認購憑證上簽收並加蓋機構或業者之印信戳記，再將憑證交予販賣業者保存備查。因所有經營管制藥品販賣業務之藥商均應取得法令規定之簽收單據，日後如有拒不簽署憑證者，將無法由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購買任何管制藥品，故藥商應有主導交易之權利。



擺脫沈淪，迎向提昇 當前掃除黑金政策與措施

法務部 提供

壹、前言

近年來台灣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更使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黑金問題已成為國家政經發展上的一個毒瘤，為使社會徹底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讓清流共治向上提升，還給人民一個清明的環境，全面掃除黑金實為當務之急。

貳、掃除黑金之政策及重點

為澈底掃除黑金，當前掃除黑金的政策及工作重點列為掃黑、肅貪、查賄三方面：

一、掃黑：偵辦對象以各幫派首惡或地方惡霸優先，不問對象、身分、地位或任何幫派，只要事證齊全，即採刑事訴追與流氓提報之方式查緝偵辦，蒐證務求縝密，對於黨羽份子同時查緝，一網打盡，並清查其財稅資料，斷絕黑金之財源。

二、肅貪：鎖定十七種易滋生貪瀆弊端的類型，作為優先查察的對象，如：重大工程、鉅額採